

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 管理中心章程

2024年8月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二、章程的制定旨在提高国家森林公园治理的科学性、规范性，真正做到依法治园，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为国家森林公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章程分为十章五十二条。

四、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兴宁市福兴街道梅子村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兴宁市林业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兴宁市林业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以支委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保护、管理和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规范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和游客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风景资源，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神光山森林公园景区内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对上衔接神光山国家级旅游景区、国家森林公园业务。

(二)负责神光山森林公园景区利用和管理。

(三)负责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的森林防火、林木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等工作；负责景区内花木抚育、古树名木和林地保护，保护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森林资源及其生态环境；负责保护和管理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景点的文物、建筑、设施。

(四)负责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环境卫生、道路清障的管理工作；负责

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旅游秩序和旅游综合服务管理工作。

(五)协调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内宗教活动场所秩序的管理。

(六)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支部委员会是党在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的基层组织，是团结、带领干部职工完成党在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各项任务的政治核心，支持主要负责人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党员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与廉政建设；检查与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全面提高党员干部素质。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三条 本单位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党组织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

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五条 党组织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和督促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七条 党员大会是党组织的议事决策机构。党员大会讨论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组织内通报,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建议,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第十八条 党组织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党组织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九条 党组织设书记 1 名,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二十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筹划推荐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领导班子;
- (三) 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本单位中层干部;
- (四) 了解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五) 监查本单位运行和履职情况;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二十一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行开展业务活动,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本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运行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决策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二十三条 主任是本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全面负责业务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管理层的产生方式: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举办单位任免,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建立支委领导班子会议制度和中心办

公会议制度，全面协调，民主治园。有关规定如下：

（一）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二）支委班子会议是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行政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讨论研究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大事项。参加人员为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支委成员，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必要时可通知其他人员参加。

（三）支委班子会议由支委书记主持，特殊情况可委托支委委员主持会议，会议作出的决定，由主持人向支委书记报告、确认。

（四）支委班子会议由办公室主任负责会务、记录和决议文稿的起草等工作。

（五）中心办公会议是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日常工作议事决策机构。参加人员为支委班子成员和股室负责人及其成员，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

（六）主任通过中心办公会议向股室负责人统一管理公园思想、明确部门职责、部署工作任务、讨论重要问题、宣布重大决定、实施部门评价。

（七）股室负责人通过中心办公会议向主任汇报部门情况、请示工作设想、提出重要议题、反馈合理建议，以及达成部门间的沟通与合作。

（八）支委班子会议和中心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一召开，因工作需要或特殊原因，支委书记及主任可决定提前、推迟或临

时召开会议。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管理层在兴宁市林业局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管理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园；

（二）执行兴宁市林业局决策部署，定期向兴宁市林业局汇报相关工作；

（三）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拟订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并与单位编制及宗旨业务范围相适应；

（四）负责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党政职能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干部人选；

（五）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内设 3 个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立工会 1 个。具体为：

（一） 内设管理机构（3 个）

1. 办公室。组织协调管理中心的日常事务；负责会务、文电、档案、信访、对外宣传、信息咨询等工作；负责党务、综治、工青妇、卫生健康等工作；负责财务、资产管理、教育培训、后勤保障等工作。

2. 资源保护部。负责森林公园景区的资源保护和建设工作，做好森林、花木的抚育管理、景区日常监管，做好病虫害监测与防治、森林防火，做好林地保护利用、道路清障、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亮化的管理；负责古树名木、森林生态动植物资源巡查保护，严防各种性质的破坏和污染。

3. 旅游管理部。负责景区、景点旅游咨询、服务、数据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景区内经营活动场所、旅游秩序管理；负责公园景区、景点体育场所及景区内文物、建筑、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公园景区安全管理等；协调公园内宗教活动场所秩序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人员应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获得学习深造和参加技能交流活动的机会；

（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规则，组织、参加活动；

（三）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活动及管理、森林公园景区、后勤服务、森林公园景区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依法依规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人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热爱祖国，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规定；
- (三) 遵守旅游行为规范和爱护公物；
- (四) 珍惜和维护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名誉，维护公园利益；
- (五) 合理使用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设备设施；
- (六) 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本单位对有违规行为的市民游客，应当进行劝导。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国家、社会或神光山争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关怀帮助在游园中遇到特殊群体的游客，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健全市民游客权利保护机制，依法设由分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市民游客代表组成的游客申诉处理委员会，依规设立神光山游客“意见箱”，维护市民游客合法权益，促进市民游客履行自身义务。申诉委员会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市民游客申诉。

第六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

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的人事管理、岗位管理、人员聘用、考核奖惩、社会保险、工资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是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兴宁市林业局以及兴宁市财政局、兴宁市审计局的监督。

第四十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

记登记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依法设立、变更登记的信息；
-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
-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
- （五）本单位认为应该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终止运行的，应当由中心办公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干部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兴宁市人民政府、兴宁市委编办审查同意，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兴宁市人民政府、兴宁市委编办审查同意，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

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干部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经全体干部职工大会表决,报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支部委员会通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兴宁市林业局审核同意,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事业单位印章
2024 年 9 月 3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 年 9 月 3 日

